（上接B039版）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2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50,200.00	50,200.00	21,755.96	21,755.96	43.34%	2019年11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22,308.81	不适用	否
2.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否	42,200.00	42,200.00	18,076.95	18,076.95	42.84%	2021年起陆续完工转固	5,244.30	不适用	否
3.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554.30	554.30	5.28%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2,524.88	2,524.88	25.7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524.79	181,524.79	111,736.88	111,736.8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777.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取利息收入648.68万元，投资收益216.53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56,081.3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2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12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属股东单位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相应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退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3月3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牛国锋、林来嵘、梁宝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预计2022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8%。2021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额为6,786.71万元。

金辉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子公司，公司与金辉稀矿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牛国锋、董事梁宝东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董事林来嵘在众兴集团、金辉稀矿担任董事。金辉稀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关联董事牛国锋、梁宝东、林来嵘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牛国锋、梁宝东、林来嵘、梁欣雨、梁保国、安素梅和高文瑞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2年预计向关联方金辉稀矿发生采购商品、原料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金辉稀矿	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	协议价	8,000	1,676	3,390.20
		膨润土、胶凝剂等	协议价	–	–	3,228.89
合计				8,000	1,676	6,619.09

（2）2022年度，金辉稀矿为公司膨润土车间提供供电线路，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金辉稀矿汇总缴纳，不赚取差价。2022年度预计金辉稀矿为公司代收代付电费不超过400万元。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辉稀矿	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	3,390.20	10,000	43.06	–33.81	无
		膨润土、胶凝剂等	3,228.89		25.43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蒙脱石、石灰石	1,103.69	1,300	100%	–15.1	
	小计		7,722.78	11,300	–	–31.66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	124.58	1,000	1.66	–87.54	
	小计		124.58	1,000	–	–87.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4,122.45	4,300	1.87%	–4.13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4.6	–	18.25	–	
	小计		4,127.05	4,3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脱硫石膏	14.64	–	100%	–	
	小计		14.64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21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巴彦淖尔电力局向公司及关联方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金辉稀矿共同提供供电线路，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本公司汇总缴纳，本公司仅代收代付，不赚取差价。2021年1–12月，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发生额分别为289,770.24元、0元和1,676,276.91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华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1日

主营业务：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非金属类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辉稀矿总资产116,121.97万元，净资产–17,762.93万元。2021年1–12月，金辉稀矿实现营业收入13,363.77万元，净利润8,511.36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辉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子公司，公司与金辉稀矿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牛国锋、董事梁宝东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林来嵘在众兴集团、金辉稀矿担任董事。金辉稀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金辉稀矿多年来一直从事非金属类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金辉稀矿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经查询，金辉稀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向金辉稀矿采购焙烧铁粉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分别与金辉稀矿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辉稀矿采购原材料和商品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可利用同处一地优势，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该采购行为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公司与金辉稀矿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对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关联董事牛国锋、梁宝东、林来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除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矿山景区旅游。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矿山景区旅游。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1–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1–6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须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当天。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当天，相关法律法规或选举提案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交易所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前款所称“交易”事项同第四十条。 上述（一）至（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九）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一）至（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九）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金日晟矿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借款等，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事项仅为预计事项，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日晟矿业	100%	74.22%	101,000	50,000	10.0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主营业务：铁矿石开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晟矿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4,907.06
营业利润	79,478.43
利润总额	79,173.11
净利润	67,902.09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775.66
总负债	441,404.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3,977.87
净资产	153,371.24

注：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10,6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金日晟矿业2022年度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1,000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5%。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共计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财务总监王福昌先生、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4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余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305,000,000.00	100,892.3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602,000,000.00	8,516,599.18	–
		–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389,868,428.00	–	于2021年9月27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401,247,900.00	139,055,420.5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	2,831,299.2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67883	–	2,358.19	现金管理专户
	3610000010120100267883–2	–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112100783055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150,000,000.00	–	
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861022101421001676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1319200023705	–	135,812,987.61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425 2386	–	17,905.42	现金管理专户
	2000005277730006608 7010–00001	–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1,848,116,328.00	711,337,462.5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416,058.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11,736.8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777.09万元，上述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13,785.75	3.31	13,785.75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13,052.63	3.14	13,052.6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	–	–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38.71	0.23	938.7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	–	–
合 计	416,058.00	27,777.09	6.68	27,777.09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27,777.09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25,0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11日	1.50%–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年8月11日	不适用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3月6日	1.48%–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0,081.30	2021年9月26日	不适用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3,500.00	2021年12月3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3月7日	1.35%–3.15%
合 计			56,081.30			

注：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上调50基点标准执行，执行年利率1.65%。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	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181,524.79	863.84	111,736.88	70,651.75

注：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482万元，系公司工作人员2021年12月31日由于误操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银行账号：176761537569存入自有资金482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转款错误，已于2022年1月10日将该部分自有资金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24.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11,736.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50,200.00	50,200.00	21,755.96	50,200.00	50,200.00	21,755.96	–28,444.04	2019年11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2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42,200.00	42,200.00	18,076.95	42,200.00	42,200.00	18,076.95	–24,123.05	2021年起陆续完工转固
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0.00	554.30	10,500.00	10,500.00	554.30	–9,945.70	2023年6月
4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9,800.00	9,800.00	2,524.88	9,800.00	9,800.00	2,524.88	–7,275.12	2022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	–
合计	–	–	181,524.79	181,524.79	111,736.88	181,524.79	181,524.79	111,736.88	–69,787.91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74.39%	不适用 注1	457.51	1,246.80	22,308.81	24,013.12	不适用
2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75.46%	不适用 注2	–	–	5,244.30	5,244.30	不适用
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3	–	–	–	–	不适用 注5
4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4	–	–	–	–	不适用 注5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表述，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预计与利润承诺，仅作出如下披露：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5.49%（税后）、19.01%（税前）；财务净现值（ic=13%）：36,426万元（税后）、91,552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8.34年（税后）、7.34年（税前）。

注2：根据招股说明书表述，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预计与利润承诺，仅作出如下披露：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35.28%，所得税后为27.7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4年，所得税后4.74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7.5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65.3%；总投资收益率为29.8%；盈亏平衡点为37.08%。

注3：年利润总额为4,022万元。

注4：生产期内年销售收入20,512万元，年利润总额为5,246万元。

注5：“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余强

（6）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汇合伙人（股东）88人，注册会计师55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①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③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④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⑤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984万元。2020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林鹏飞	项目合伙人	2004年	2004年	2004年4月	2017年	10家
唐谷	签字会计师	2011年	2011年	2009年10月	2017年	5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8年	2009年7月	2021年	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235万元，内部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会计师确定2022年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审计费用增加额度不超过上年报酬金额的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且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以前年度，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